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開戶綜合申請書

存款帳號：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出生日期/負責人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另址：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資料：

法定代理人(一)

法定代理人(二)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開戶總約定書目錄：

壹、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陸、申請本帳戶為證券款項劃撥帳號

貳、綜合存款

柒、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事業費用

參、聯社代理收付款服務

捌、定期性存款

肆、晶片金融卡

玖、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伍、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

拾、各項手續費收取標準一覽表

立約人(即存戶)為向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申請開立帳戶，特簽訂本申請書，並約定如下：

一、立約人聲明已向貴社或貴社網站取得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含開戶總約定書，以下同)乙份，並經貴社充分解說，已完全瞭解及遵守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內容，同意與貴社之各項業務往來，並聲明如下：

(請務必擇一勾選)

☐立約人已於 年 月 日攜回開戶總約定書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人已審閱全部條款，瞭解並同意開戶總約定書全部條款內容。

二、立約人同意嗣後貴社新增或修改本往來帳戶相關服務項目時，應於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之，立約人若對約定事項有異議時，得終止本契約。

三、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

立約人 (即存戶)：_____ (簽章)

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範圍以美國國稅局(IRS)所公告之 FATCA 法案中規範之申報項目為限；且如本人/本公司不同意本事項，貴社將依 FATCA 規範於合理期間內通知本人/本公司終止各項服務，並依 FATCA 法案規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經貴社明確告知前開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本人/本公司權益之影響後，本人/本公司同意貴社得依 FATCA 法案規定向美國國稅局(IRS)申報本人/本公司與貴社往來相關資料。

同意人：_____ (親自簽章)

(二)美國應稅身分別及其變更時之通知義務：

本人/本公司同意簽署 W-9 或 W-8BEN/W-8BEN-E 或其他與 FATCA 申報相關之表格，以表示美國應稅身分別。本人/本公司之美國應稅身分別如有變動，將於三十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貴社，並同時依美國稅法相關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貴社。

爾後，若貴社於遵循 FATCA 期間須再重新詢問本人/本公司之美國應稅身分別時，本人/本公司有據實告知之義務。

(三)本人/本公司瞭解上列聲明如有不實，須負美國當地偽證罪之相關刑責，且聲明本人/本公司為美國稅務聲明文件 (W8系列表格) 相關之收入與帳戶之最終受益人。

綜合存款自動轉存： ☐ 申請 ☐ 不申請 *(不申請時採逐筆通知貴社轉存定期性存款) *(得另申請網路/行動銀行辦理轉存)	申請本項目，活存或活儲餘額達_____萬元以上(最低限 10 萬元)時，其超過部分授權貴社以 ☐ _____萬元(限 1 萬元以上或其倍數)為單位於每日營業終了後自動轉存： ☐ 定期存款 ☐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存期 _____個月期 利率種類： ☐ 固定 ☐ 機動 ☐ 不約轉 ☐ 到期本息續存(限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 到期本金續存，利息轉入活(儲)存帳戶
綜合存款定存質借： ☐ 申請(約定質借上限 90%) ☐ 不申請	申請本項目，當取款金額超過帳戶內活期性存款餘額時，其超額部分，將由左列質借之定期存款墊付，並依開戶總約定書約定，計付質借利息予貴社。
聯社代理收付款： ☐ 申請 ☐ 不申請	申請項目 ☐ 1.貴社各營業單位得受理本帳戶聯社代理付款服務。(代號：16) ☐ 2.原開戶單位提款需密碼(現金、轉帳)。(代號：23) ☐ 3.原開戶單位提款需密碼(現金)。(代號：26) ☐ 4.免憑存摺提款(無摺提款)服務。(代號：40)
☐ 申請晶片金融卡：	
一般功能：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與網路 ATM 服務之功能。	
附加金融功能：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	
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 ☐ 同意 ☐ 不同意。	
使用金融卡所為交易手續費類或服務費用類，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	
☐ 交易手續費類自存款帳戶扣繳 ☐ 其他約定方式：	
☐ 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 申請交易： ☐ 查詢 ☐ 全部 ☐ 申請約定轉帳功能： ☐ 同意 ☐ 不同意 轉入非約定轉帳帳號 ☐ 同意 ☐ 不同意 轉本人全社帳號 ☐ 同意 ☐ 不同意 線上約定轉入帳號(交易限額同『非約定轉帳』) ☐ 同意 ☐ 不同意 繳費繳稅 ☐ 單筆轉帳限額 200 萬元， ☐ 調整為[] (萬元) ☐ 日轉帳累計限額 500 萬元， ☐ 調整為[] (萬元)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轉入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轉入帳號	轉入帳號戶名 /與立約人關係	達風險關值 經關懷提問
			☐ 本人 ☐	☐ 申請 ☐ 拒絕
			☐ 本人 ☐	☐ 申請 ☐ 拒絕
			☐ 本人 ☐	☐ 申請 ☐ 拒絕
			☐ 本人 ☐	☐ 申請 ☐ 拒絕
			☐ 本人 ☐	☐ 申請 ☐ 拒絕
			☐ 本人 ☐	☐ 申請 ☐ 拒絕
			☐ 本人 ☐	☐ 申請 ☐ 拒絕
			☐ 本人 ☐	☐ 申請 ☐ 拒絕
			☐ 本人 ☐	☐ 申請 ☐ 拒絕
			☐ 本人 ☐	☐ 申請 ☐ 拒絕
			☐ 本人 ☐	☐ 申請 ☐ 拒絕
			☐ 本人 ☐	☐ 申請 ☐ 拒絕
			☐ 本人 ☐	☐ 申請 ☐ 拒絕
			☐ 本人 ☐	☐ 申請 ☐ 拒絕
			☐ 本人 ☐	☐ 申請 ☐ 拒絕
			☐ 本人 ☐	☐ 申請 ☐ 拒絕
			☐ 本人 ☐	☐ 申請 ☐ 拒絕
			☐ 本人 ☐	☐ 申請 ☐ 拒絕
			☐ 本人 ☐	☐ 申請 ☐ 拒絕
			☐ 本人 ☐	☐ 申請 ☐ 拒絕

※超過填寫戶數請浮貼使用，空白處請劃斜線刪除

※本次新增約定轉入帳號、轉入帳號戶名及與立約人關係，係經立約人核對確認無誤，倘若轉入之帳號錯誤，致轉入他人名義之帳戶時，其一切損失概由立約人負責。

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

一、客戶申請約定轉入帳號設定：

1. 請問您是否認識約定轉入帳號的受款人？ ☐是 ☐否
2. 請問您申請約定轉入帳號的目的？ ☐正常，目的為： ☐異常，說明：
3. 已關懷提問並提醒客戶小心詐騙 ☐是

※提醒您！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二、異常及拒絕回答處理方式：

1. 客戶拒絕回答以上問題 ☐是
2. 以上問題如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委婉說明並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3. 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請撥打「165」或 0800-777-165 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110」報案。

申請人簽名：_____

三、經判斷無詐騙之虞者、客戶拒絕簽名者，請勾選：

- ☐判斷無受詐騙之虞者 ☐客戶拒絕簽名

四、轉入帳號是否有其合理性及被約定次數是否觸及風險閾值：

- ☐未觸及 ☐已觸及並有加強關懷提問

☐本帳戶為證券款項劃撥帳號：

買賣證券公司：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證券帳號：_____

立約人/法定代理人瞭解並同意貴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委外保全公司及其他經貴社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於貴社之蒐集個人資料特定目的表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本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且亦授權貴社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

立約人/法定代理人已確實核對確認並同意上開各項申請內容無誤，及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開戶總約定書」相關約定聲明及本申請書條款，茲簽署如下，請貴社憑以辦理。

此致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即存戶）： (簽章)

法定代理人/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

核章

攝影時間

覆核

確認人

確認時間

開戶作業檢核表

編號	開戶檢核作業項目	確認結果	臨櫃應注意事項
1	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 第二證件名稱： ☐ 健保卡 ☐ 駕照 ☐ 護照 ☐ 學生證 ☐ 其他：_____。 第二證件號碼/卡號：_____	☐ 是 ☐ 異常	①提示文件
2	身分證之相片是否與本人相符。	☐ 是 ☐ 異常	
3	開戶目的清楚表達： ☐ 儲蓄 ☐ 薪轉 ☐ 證券戶 ☐ 資金調撥 ☐ 投資 ☐ 其他：_____。	☐ 合理 ☐ 異常	②應對話術
4	職業與客戶本人氣質等外觀表現符合。	☐ 相符 ☐ 異常	③職業
5	填寫開戶資料需不斷詢問他人地址、電話或向經辦人員查詢開戶進度。	☐ 合理 ☐ 異常	④開戶時之異常舉止
6	主動詢問電話語音、網路及 ATM 相關問題，並積極表現要申請前項服務項目，與其職業或外觀氣質是否相當。	☐ 合理 ☐ 異常	⑤申請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時之異常舉止
7	清楚知道自己與本社有無其他業務往來： ☐ 存款 ☐ 授信 ☐ 現金卡 ☐ 壽險 ☐ 其他：_____ ☐ 尚未往來。	☐ 清楚 ☐ 不清楚	
8	短期間（含申請當日）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開戶查詢次數異常或頻繁者。	☐ 合理 ☐ 異常	
9	「國民身分證」是否有偽變造情形。	☐ 正常 ☐ 異常	
10	如為本社既有客戶，經比對前一開戶社之身分證影本、相片及（或）留存簽名是否相符（首次往來免填）。	☐ 相符 ☐ 異常	
11	客戶資料內部查詢顯示警語【_____】	☐ 正常 ☐ 異常	
12	查詢「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	☐ 正常 ☐ 異常	
13	查詢「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	☐ 正常 ☐ 異常	
14	☐ 已向客戶宣導提供帳戶交詐騙集團使用，涉嫌違反刑法幫助詐欺罪，及或觸犯幫助洗錢罪，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基於上述確認後，是否同意其開戶： ※編號 1、2、9~13 如屬異常者得婉拒開戶。 ※編號 3~8，供斟酌受理參考，如有可疑仍宜婉拒。		☐ 受理 ☐ 拒絕 如有異常情形仍受理開戶之理由：	⑥異常狀況 ⑦回應